附件4

2021年沂源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疫情防控要求

1、有国（境）外旅居史的人员，应至少提前21天抵达淄博；来淄前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本次疫情传播链首例病例确诊前14天内来淄的人员和其他疫情重点地区来淄的人员，应至少提前14天前抵达淄博。以上人员应及时向沂源县有关部门对接申报，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自觉接受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确认排除新冠肺炎感染可能后，方可参加考试、资格审查。

2、属于以下情形的，不得参加考试、资格审查：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考试、资格审查前14天内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者；有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14天者；应聘人员居住社区14天内发生疫情者；有国（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21天者。

3、应聘人员须提前14天自测体温，如实填写《应聘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入场前需提供山东省电子健康码（笔试入场可提供纸质彩打绿码）、身份证、笔试准考证（面试通知单）、《应聘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特殊情形应聘人员还需提供核酸检测报告或医疗机构出具的相关材料。

进入考试、资格审查场地，应当主动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并按要求接受体温测量。符合以下条件，方可入场：①体温正常（未超过37.3℃），且持有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笔试入场可提供纸质彩打绿码）；②持非绿码的应聘人员，须提供此前14天内的2次间隔24小时以上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其中1次为此前48小时内经山东省内检测机构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4、应聘人员要注意个人防护，除核验身份信息时外，全程一律佩戴口罩。

5、属于不得参加考试情形的应聘人员，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致电0533-3227230办理考试退费手续；经现场工作人员确认不符合入场条件的应聘人员，现场登记后，另行办理退费手续。

6、考试过程中，发现身体异常的，立即终止其考试，按防控要求，进入留置观察点，不再安排补考。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实际，须对疫情防控要求进行调整的，另行通知。请广大应聘人员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以免影响考试、资格审查。凡违反我省、我市、我县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隐瞒、虚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请下载打印附表（见下页）。**

附表：

应聘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情 形姓 名 | 健康排查（流行病学史筛查） |
| 14天内国内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地（县、市、区） | 21天内境外旅居地（国家地区） | 居住社区14天内发生疫情①是②否 | 属于下面哪种情形①确诊病例②无症状感染者③密切接触者④以上都不是 | 是否解除医学隔离观察①是②否③不属于 | 核酸检测①阳性②阴性③不需要 |
|  |  |  |  |  |  |  |
| 健康监测（提前14天） |
| 天数 | 监测日期 | 健康码①红码②黄码③绿码 | 早体温 | 晚体温 | 是否有以下症状①发热②乏力③咳嗽或打喷嚏④咽痛⑤腹泻⑥呕吐⑦黄疸⑧皮疹⑨结膜充血⑩都没有 | 如出现以上所列症状，是否排除疑似传染病①是②否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当天 |  |  |  |  |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属实，如有虚报、瞒报，愿承担责任及后果。

签字： 联系电话：